



## 大会第 36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8: 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及防止传播传染病

#### 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及防止传播传染病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交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就大会第 A35-12 号决议和第 A35-13 号决议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2005 年 1 月, 向各国发出了一封国家级信件以通报大会第 A35-12 号决议, 并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 由秘书处编制了关于管理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危险的传染病的国家指导方针 (<http://www.icao.int/icao/en/med/guidelines.htm>)。2006 年 11 月, 将这些内容公布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同月, 理事会通过了对附件 9——《简化手续》的第 20 次修订, 涉及的是航空健康问题。已成立了一个协调工作组(CWG)并由国际民航组织担任联络点。其他参与方有: 世界卫生组织(WHO)、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等。国际民航组织已向世界卫生组织建议, 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一个正式系统, 以审查航空和健康领域的研究提案, 目前尚待答复。

关于第 A35-13 号决议, 已就非化学灭虫法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了沟通。2006 年, 世界卫生组织成立了一个运输战略咨询组(SAG), 其目标是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旅行和健康问题的咨询意见。国际民航组织出席了该小组的会议, 并在其 2006 年年底的第一次会议上表示, 航空器灭虫法是一个需要审议的问题, 预期在未来的战略咨询组的会议上, 这个题目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E——通过减少传染病对全球社区的影响, 从而保持连续性。                                                                                                                                                                                                                  |
| 财务影响: | 无需额外资源。这一领域的活动迄今由若干来源供资, 包括 2005 年 11 月理事会批准的 50 000 美元应急基金, 其主要目的是让秘书处能够参加关于本题目的会议。                                                                                                                                                                      |
| 参考文件: | C-Min. 176/8 号记录<br>附件 9 —《简化手续》<br>关于管理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危险的传染病的国家指导方针<br>( <a href="http://www.icao.int/icao/en/med/guidelines.htm">http://www.icao.int/icao/en/med/guidelines.htm</a> )<br>《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Doc 9848 号文件)<br>AN 5/17.3-05/14 号国家级信件 |

## 1. 引言

1.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10 月的第 35 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及防止传播传染病这一题目，并通过了第 A35-12 号决议：保护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并防止通过国际旅行传播传染病和第 A35-13 号决议：国际航班航空客舱和飞行驾驶员非化学方法灭虫。

## 2. 关于大会决议的成就和/或就其采取行动的信息

### 2.1 大会第 A35-12 号决议：保护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并防止通过国际旅行传播传染病

2.1.1 第 A35-12 号决议宣布“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该决议确定了若干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领域，见下文段落中的说明：

2.1.2 “审议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视情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同时适当考虑航空运输运行中的全球健康问题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2.1.2.1 秘书处已根据大会决议，对关于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进行审议。2005 年 1 月 21 日的国家级信件详列了相关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要求各国加以执行。与旅客和机组健康有关的问题，如客舱空气质量等，一些成员国正在对其进行审议，秘书处也对此加以监测。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审议机上的水和食品卫生问题，而国际民航组织也参与了讨论。未来将视情就此提议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2.1.3 “作为一优先事项，在公约合适的附件中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处理应急计划，防止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

2.1.3.1 作为 2.1.2 段所述的对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审议的一部分，确定了对附件 9 的一些必要修改。在秘书处提议的改动中，有一项新标准要求各国为防备有公共卫生风险的传染病疫情爆发、或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一份国家航空计划。此外，已对航空器总申报单涉及卫生的部分做了修改。并已向世界卫生组织送交了经修改后的总申报单，这份文件将在其对国际卫生条例进行修改时一并审议。附件 9 的修改提案对可能引起机组人员怀疑旅客患有传染疾病的迹象和症状清单做了修订，并加强向公共卫生当局进行通报的制度。为了追踪可能与严重传染病患者发生接触的旅客而设计的旅客查找卡，现已将其作为附录纳入附件 9 当中。2006 年 11 月，理事会通过了拟议的修改。

2.1.3.2 为了支持对附件 9 的修改，2006 年 2 月，秘书处于新加坡组织了一次讲习班。会议商定了给各国的指导方针草案，并成立一个协调工作组（CWG），以便对其进行审查并保持常新。该协调工作组由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组成，由国际民航组织担任联络点。亚太国家、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和美国联邦航空局（FAA）均出席了会议。

2.1.3.3 这些指导方针已公布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公共网站上（2006 年 11 月）。已具体针对机场和航空公司编写了更为详细的指导方针。2006 年已将这些方针分别公布在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网站上，确保向整个航空界发出的信息是协调一致的。还有，所有指导方针都是符合经修改后的世

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及其全球流感大流行防备计划的。

2.1.3.4 认识到，各国可能从关于国际机场防备水平的专家评估中获益——正如 2003 年针对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 SARS）所采取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制定了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CAPSCA）项目，并由 2006 年 9 月于新加坡举行的讲习班启动该项目。截至 2007 年 3 月，有五个国家和特别行政区加入了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项目。还有迹象表明，未来将有更多的国家参与该项目。除了进行机场评估之外，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还提供了对当地官员的培训，并将在该地区建立一个专家网络，以便持续地就传染病管理提供咨询意见。在 2006 年 12 月于巴厘举行的第 43 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民用航空局长会议上，做了一次关于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项目的情况介绍。虽然按原来的设想，这是一个亚洲太平洋地区项目，但若取得供资，则计划在未来将其扩展到其他地区。

2.1.4 “支持进一步研究航空运输对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影响”。“做出合适的机构安排，协调各缔约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界其他成员旨在保护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努力。”

2.1.4.1 2006 年，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一份关于两个机构关系正式化的提案。其中确定了若干值得审议的问题，可交给一个由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并包括若干国家、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成员的专家指导小组来处理。尚待世界卫生组织答复。

## 2.2 第 A35-13 号决议：国际航班航空客舱和飞行驾驶员非化学方法灭虫

2.2.1 “协助世界卫生组织评价以非化学方法对航空器灭虫。”“鼓励探讨以非化学方法对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进行灭虫。”

2.2.1.1 2006 年期间，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就灭虫法的问题建立了联系，并与美国运输部讨论了情况。经显示，美国采用的“风帘”这一概念，在预防飞虫进出航空器上行之有效，而这一技术最适用于旅客通过旅客登机桥进出航空器的情况。目前，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均不知晓是否还有任何在科学上有案可查的其他非化学灭虫法。世界卫生组织不强制规定采用任何具体的灭虫法，但建议采用某些程序，目前尚未将非化学灭虫法纳入其中。国际民航组织参与了世界卫生组织的战略咨询组，该组于 2006 年年底成立，其职责是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与运输有关问题的咨询意见。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有可能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对其航空器灭虫法的做法加以审议。

## 3. 新趋势及发展和/或要求进行的未来工作

3.1 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项目已经在亚太地区取得了一些成功，但要获得适当的供资是一项挑战。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负责禽流感和人流感的高级协调员接洽，以确定是否能从联合国获得资金。国际民航组织提议将资金用来在那些无法为此种工作供资的亚洲国家扩大进行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项目，并将该项目进一步扩展到世界其他地区。据此，已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的综合捐助行动计划中纳入了预防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项目，并已向负责该计划资金管理的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要求供资。为了开展亚洲地区以外的工作，计划在 2007 年 11 月于加蓬召开航空医学研讨会，其内容将包括针对传染病的规划。

3.2 国际民航组织将在制定、统一和监测地区及全球防备计划，以及强调国家对大流行病防备计划

的重要性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世界卫生组织认识到，爆发严重传染病疫情时航空界参与的必要性，并已邀请国际民航组织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名册”。这是根据经修改后的国际卫生条例(IHR)(2005年)第47条而建立的，其职责是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3.3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制定指导方针，以确保各公共卫生当局在机上发现传染病案例时，尽可能提早得到通知，而其程序的一部分则是使用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3.4 在航空器上不准使用许多可能有效对付有机体的化学物，这是因为它们对航空器的结构或材料有不利的影响。一个由国际民航组织牵头并有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主要航空器制造商参与的工作组，计划于2007年就此制定指导方针。

3.5 鉴于有必要考虑到传染病带来的风险，已经计划对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机上医疗品供应和客舱机组人员急救培训的指导材料进行修改。

## 4. 结论

4.1 国际民航组织在推动制定和统一航空领域的国家、地区及全球防备计划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协调作用。已制定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传染病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相关指导方针。国际民航组织正与世界卫生组织就机上食品和水的卫生、航空器灭虫法和清洁与消毒等问题进行商谈。已就两机构关系正式化和加强合作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一项提案。